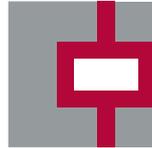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0年3月18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關於申請股票交易撤銷其他特別處理並變更股票簡稱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燁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临 2010-012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并变更股票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对本公司2009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19,581,990.7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780,440.77元。目前,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特别处理所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的13.3.1条第(三)项情形已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6条规定,满足申请撤销特别处理条件。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符合申请撤销特别处理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并变更股票简称。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7日